



北京ESG研究院

BEIJ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ESG

北京ESG研究院 研究报告

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与三大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披露指引》、ISSB准则的对比分析

2024年5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北京 ESG 研究院所有。本报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未经北京 ESG 研究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如引用报告内容，应清晰注明来源。

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通过此电子邮件联系我们：pa@bjesg.com



北京ESG研究院
BEIJ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ESG

北京 ESG 研究院是以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作为双指导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作为主管单位，由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剑桥大学、斯坦福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等高校学者、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 ESG 研究机构。

北京 ESG 研究院坚持“高举中国特色，兼蓄国际视野，强调成本内化，重视社会贡献”研究宗旨，基于成本内化与社会贡献的中国特色 ESG 评价体系，以“构建基础设施、深化监管联动、赋能产业发展、加强金融协同”作为工作路径，立足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开展 ESG 体系研究、政策研究、准则制定、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积极推动产投项目规划、医疗机制完善、“两区”建设等多个 ESG 应用场景落地与推广，进一步提升监管部门治理能力，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要素流转效率，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从而助力我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课题组成员

李维吏 北京 ESG 研究院 研究和成果转化中心主任

田雅琴 北京 ESG 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

王 涵 北京 ESG 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5月27日，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基本准则》），为企业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质量提供指导，以更好地满足各利益相关方对企业可持续信息的需求。

一、制定背景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关注，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有关部门已经在各自领域制定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宏观政策、监管规则或披露要求，部分地区和企业也开展了一定的披露实践，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企业可持续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强烈。鉴于当前披露标准不统一给企业披露、鉴证和评级等造成的不便，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9部门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立足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实践和投资者、债权人、监管部门等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深度参与国际准则制定，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公室成功设立并投入运营，对国际准则在中国适用性开展评估等，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以国际准则为基础，制定体现国际准则有益经验、符合中国国情且能彰显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二、主要思路及内容

《基本准则》的起草，主要坚持“积极借鉴、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彰显特色”的总体思路。一方面，以我为主、体现中国特色。《基本准则》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披露目标、重要性标准、体例结构以及部分技术要求等方面基于我国实际作出规定。另一方面，具体准则在议题上，覆盖国际准则提及的所有重要议题内容，为可比性奠定基础条件。

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本次发布的《基本准则》，其定位与 ISSB 发布的 S1 一般要求相同，旨在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原则、方法、目标和一般共性要求等，统驭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基本准则》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披露目标、重要性标准、体例结构以及部分技术要求等方面体现中国特色的同时，在信息质量特征、披露要素和相关披露要求上实现与 S1 要求的总体衔接。

《基本准则》共六章 33 条：

- 第一章为总则，共 8 条，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准则体系、报告主体、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
- 第二章为披露目标与原则，共 5 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
- 第三章为信息质量要求，共 6 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 6 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
- 第四章为披露要素，共 7 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四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
- 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共 6 条，规定了报告时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
- 第六章为附则，共 1 条，规定了解释权。

三、对比分析

2023 年 6 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正式发布了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终稿，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S1”）、《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我国紧随其后，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均正式发布了《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并自 5 月 1 日起实施。《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与 ISSB 都采用了通用信息披露准则和具体议题相结合的基本框架。此次财政部率先发布了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中的《基本准则》，其定位与 ISSB 发布的 S1 一般要求相同，以下内容将对比《基本准则》、《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和 S1，以供市场各方参考：

1. 适用范围

基本准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按规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企业。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上交所强制要求上证 180、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 深交所强制要求深证 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 北交所鼓励所有上市公司自愿披露。
S1	无论主体的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还是其他公认会计原则或实务（“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主体都可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2. 报告主体

基本准则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主体应当与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保持一致。 报告主体为合并主体时，可持续信息披露所涵盖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保持一致。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主体和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S1	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应与相关财务报表针对同一报告实体。

3. 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

基本准则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其价值链，包括与报告主体及其通过直接和间接业务关系形成的上下游价值链活动有关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a)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描述；以及 (b) 主体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领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

4. 关联信息

基本准则	可持续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之间应当相互关联。 企业应当通过索引或者文字解释披露可持续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关联。
------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主体应提供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下列类型关联的信息： 信息相关项目之间的关联——例如各种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以及 （b）主体提供的披露之间的关联： （i）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内部——例如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之间的关联；以及 （ii）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主体发布的其他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例如相关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

5. 披露目标

基本准则	向信息使用者提供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可持续信息披露有助于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要求实体披露有关其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为通用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在做出与向该实体提供资源有关的决策时提供帮助。

6. 信息质量要求

基本准则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靠性，能够如实反映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保证可持续信息完整、中立和准确。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要求主体披露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的信息。

7. 重要性原则

基本准则	双重重要性原则（财务重要性+影响重要性）。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双重重要性原则（财务重要性+影响重要性）。
S1	财务重要性原则。

8. 核心要素

基本准则	除非其他具体准则另行要求，为满足主要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四个核心要素： ● 治理：即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 战略：即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 风险和机遇管理：即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 指标和目标：即企业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业绩的指标，以及企业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拟披露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同时具备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的，应当围绕下列四方面核心内容对拟披露的议题进行分析和披露： ● 治理：即公司用于管理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 ● 战略：即公司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战略、策略和方法；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即公司用于识别、评估、监测与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流程； ● 指标与目标：即公司用于计量、管理、监督、评价其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

S1	主体应披露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 ● 治理：主体应当披露能够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有关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的信息； ● 战略：主体应当披露能够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解主体为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的信息； ● 风险管理：主体应当披露能够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以上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并影响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的信息。同时，此类信息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的整体风险状况和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 指标与目标：主体应当披露能够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主体设定的或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目标的完成进度。

9. 治理

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负责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个人的信息，包括： 1. 该机构或者个人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监督责任； 2. 该机构或者个人如何确定其是否具备或者将后续提升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企业为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3. 该机构或者个人获悉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4. 该机构或者个人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5. 该机构或者个人如何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并监控
------	--

	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业绩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二) 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的信息，包括： 1. 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职责，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2.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监督，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主题的相关信息。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相关内部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并有效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等职能。披露主体应当披露下列治理相关信息： (一) 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机构（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管理层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职权范围、工作任务及目标等； (二) 上述机构和人员在执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能力； (三) 公司为保障上述机构和人员及时获取可持续发展影响、风险和机遇相关信息而建立的信息报告机制，包括报告方式、报告频率等； (四) 上述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的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五) 上述机构和人员在监督披露主体战略实施、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过程中，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纳入决策考虑的措施、方法等； 披露主体针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

	建立整体性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需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S1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a）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机构）或个人。具体而言，主体应识别这些机构或个人并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i）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如何反映在适用于该机构或个人的职权范围、任务、角色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中； （ii）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确定是否具备或将后续培养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为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iii）该机构或个人获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iv）该机构或个人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和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该机构或个人是否考虑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v）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的设定，并监控此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业绩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b）管理层在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该角色是否被授权给特定的管理层人员或管理层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人员或委员会进行监督； （ii）管理层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果是，如何将这些控制和程序与其他内部职能进行整合。

10. 战略

《基本原则》中战略方面主要有四部分内容，分别为披露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战略和决策、财务影响和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ISSB 准则中战略方面主要有五部分内容，包

括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业务模式和价值链、战略和决策、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与韧性，并且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也与 ISSB 准则涉及相同内容。其中主要对比如下：

(1)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基本准则	1.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并说明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包括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3. 这些风险和机遇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长期），以及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短期，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以内（含 1 年）；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至 5 年（含 5 年）；长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5 年以上。企业因行业特殊性、业务周期、投资期限等原因，导致上述对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不符合其实际情况从而无法提供有用信息的，应当采用更适合的中期和长期定义，并披露有关如何定义中期和长期及相关理由的信息。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应当识别并充分评估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识别出的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风险（如气候变化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时间范围； （二）公司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以及相关定义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计划的匹配情况。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实际情况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在当期对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区域、设施或资产类型等，并预测未来的影响。 披露主体应当充分识别、评估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内

	部管理、对外投资、社会活动等对经济、社会、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披露主体应当通过定性、定量方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重大影响，以及公司为监测、预防、管理、控制、减缓相关重大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S1	主体应： （a）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针对主体识别的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明确其可合理预期产生影响的时间范围，即短期、中期或长期；以及 （c）解释主体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主体用于战略决策的计划时间范围相联系。 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可能因主体而异，并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行业特征，如现金流量、投资和业务周期、主体所在行业通常用于战略决策和资本配置计划的计划时间范围，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该行业主体进行评估所使用的时间范围。

（2）战略和决策

基本准则	1. 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当期如何应对或者计划如何应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企业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管理计划的进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3. 企业如何在战略和决策中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对公司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在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过程中为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方法，如战略决策机制、管理办法等； （二）为实现相关战略目标而制定的计划以及衡量计划进展的定性、定量信息； （三）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判断情况。

S1	主体应披露： （a）主体当前或计划在其战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b）主体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计划的进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c）主体考虑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例如，在决定新业务部门的位置时，主体可能已经考虑这些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将在社区中创造的就业机会）。
----	--

（3）财务影响

基本准则	1.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余额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3. 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企业预计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应当分析并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否会对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定性和定量信息： （一）结合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融资计划等规划，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趋势； （二）结合公司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趋势。 披露主体在披露前述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披露具体数值或者合理的区间范围。披露主体确不具备披露财务影响定量信息的能力、相关财务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者因计量的不确定性过大导致该定量信息不具备使用价值的，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相关财务影响的

	定性信息，解释未披露定量信息的原因，并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信息和说明，以及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S1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a）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当前财务影响）； （b）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并考虑主体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反映在其财务规划中（预期财务影响）。 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a）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b）第 35（a）段中识别的将导致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报告的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存在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c）基于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并考虑如下因素： （i）主体的投资和处置计划（例如，资本性支出计划、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包括尚未签订合同的计划； （ii）主体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 （d）基于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

（4）韧性

基本准则	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即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包括评估韧性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鼓励披露主体评估并披露公司的战略及商业模式对可持续发展相

	关风险的适应性，包括评估方式、时间范围、评估结果等。
S1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引起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主体应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战略和业务模式的韧性的定性和定量（如适用）评估，包括有关评估方法和时间范围的信息。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区间范围。

11. 风险和机遇管理

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 1. 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2. 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 3. 如何评估可持续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 4.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5. 如何监控可持续风险； 6.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二）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机遇的流程。 （三）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识别、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方法，以及评估这些影响、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和影响的途径； （二）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的优先级排序及排序标准； （三）公司监测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情况，如管理

	机制、具体流程等； （四）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流程融入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调整情况。
S1	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a）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主体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例如，数据来源和流程所涵盖的业务范围相关的信息）； （ii）主体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其可持续相关风险； （iii）主体如何评估这些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量级（例如，主体是否考虑定性因素、定量阈值或其他标准）； （iv）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风险，主体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可持续相关风险的优先级； （v）主体如何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 （vi）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主体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b）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机遇的流程； （c）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12. 指标和目标

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要求披露的指标； （二）企业用于计量和监控其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指标，以及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业绩的指标，包括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其他
------	---

	表明企业具有某一行业的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如果企业设定了一项指标，则应当说明： 如何定义指标； 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并说明： 用于设定目标和监控目标进展的指标； - 企业设定的或者被要求实现的特定定量或者定性目标； - 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阶段性目标 and 中期目标(如适用)； - 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及其未来趋势或者变化分析； - 目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引要求以及自身需要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并披露报告期末相关目标整体实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S1	主体应披露： 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指标； 主体使用的用于计量和监控以下方面的指标： - 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 主体在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任何目标和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如果主体构建了指标，则应披露以下信息： - 该指标是如何定义的，包括该指标是否根据除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的其他来源中的指标调整而来，如果是，明确该来

	源以及主体披露的指标与该来源规定的指标有何差异； (b) 该指标是绝对值，还是与另一指标有关的相对值，或是定性指标（例如红色、黄色、绿色或称 RAG 状态）； (c) 指标是否经第三方验证。如果是，由哪方验证； (d) 用于计算该指标的方法和计算中的输入值，包括所用方法的局限性和作出的重大假设； 主体应披露其为监控战略目标实现进展而设定的目标，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目标的信息。对于每个目标，主体应披露： (a) 用于设定目标和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b) 主体设定或被要求实现的具体定量或定性目标； (c) 目标的适用期间； (d)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e) 阶段性目标 and 中期目标； (f) 每个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和对主体业绩的趋势或变化的分析； (g) 对目标的修订以及对修订的解释。
--	---

13. 披露时间要求

基本准则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期间应当与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企业一般应当按公历年度披露可持续信息，鼓励企业在中期报告中进行简化的可持续信息披露。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S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与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与财务报表涵盖的报告期间相同。准则不强制要求披露中期可持续报告，是否发布中期报告取决于司法管辖区的具体要求。如主体被要求或选择发布中期报告的，中期报告可以适当简化，旨在提供更新的信息。

14. 可比信息

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就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首次披露时无须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主体需要披露前一时期的对比信息，涵盖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金额数据。如果这些信息有助于理解报告期间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实体还应提供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叙述性和描述性财务信息的对比信息。

15. 合规声明

基本准则	企业遵循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披露可持续信息，应当发表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如果主体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符合准则的所有要求，该实体应当明确且无保留地声明其遵守这些标准。

16. 判断和不确定性

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披露编制可持续信息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 企业应当披露影响可持续信息披露中报告数值的最重大的不确定性。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可持续发展议题对不同公司的影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情况，通过下列方式判断相关影响是否重大：（1）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预期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披露主体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的影响的重大性，可以从影响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财务影响的程度两方

	面判断；（2）披露主体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的重大性，可以从影响的规模（即影响的大小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三方面判断； 计量的不确定性过大导致该定量信息不具备使用价值的，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相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解释未披露定量信息的原因，并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信息和说明，以及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S1	主体应当披露信息，使一般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理解主体在编制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财务披露过程中作出的、对这些披露所含信息影响最大的判断；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理解影响其与可持续性相关财务披露中所报告金额的最重大不确定性。

17. 差错更正

基本准则	除非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通过重述前期可比数值的方式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除非不可行，主体应通过重述前期比较金额来更正重要前期差错。

18. 报告和披露位置

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的可持续信息作为独立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采用清晰的结构和语言，可以与财务报表同时对外披露，也可以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日期之前单独披露。企业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	---

	本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从企业发布的其他报告(如相关财务报表)中获取。如果本准则要求的信息是通过交叉索引方式纳入的,则企业应当披露该信息所来源的报告。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未明确。
S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组成的一部分,当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含企业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以在企业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中披露。

19. 过渡期安排

基本准则	未明确。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按照本指引披露的首个报告期,可以不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以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前期已定量披露相关指标的除外。
S1	未明确。

20. 第三方鉴证或审验

基本准则	未明确。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或审验的,应当披露该机构的独立性情况、与披露主体的关系、经验和资质、鉴证或审验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鉴证或审验范围、依据的标准、主要程序、方法和局限性、意见或结论等。
S1	未明确。



北京ESG研究院

BEIJ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ESG

联系我们

电话：010-88543550

邮箱：pa@bjesg.com

网址：www.bjesg.com

地址：北京城市副中心·国际财富中心8号楼

